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职工监事组成。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职代

会团（组）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民主方式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经营活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 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七)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 (八)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

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事机构。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